



2004040001202510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闵规划资源临用〔2025〕10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华漕镇 MHP0-1403 单元 15-01 地块 征收安置住房项目临时用地的通知

上海申晔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为建设闵行区华漕镇 MHP0-1403 单元 15-01 地块
征收安置住房项目申请临时用地提交的相关资料收悉。

经查，该临时用地主体工程与闵行区规划资源局签订了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闵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合同（2025）9号]，临时用地面积为 18699.66 平方米，
其中集体土地 18699.66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218.07 平方米（均为耕地），建设用地 17481.59 平方米。
现已签订临时借地协议，借地期限至 2027 年 06 月 02 日止，
并出具临时用复垦方案报告表及预存复垦费用凭证。

现经审核，批准该项目临时使用 18699.66 平方米土地。
临时用地期限为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02 日，临时使用

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临时用地申请人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用地期满前六个月，由你单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并报区规划资源部门审查通过。临时用地到期后，由你单位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自行复垦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由华漕镇人民政府对复垦工作进行监督并督促。如遇规划实施，需无条件予以退让。

勘测成果号：2512609058018211

建设用地单位凭本通知办理后续手续。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2025年06月10日

主题词：临时用地、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华漕镇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06月10日印发